

参选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用耗材购置及配送服务（第四批）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比选（非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0773-2441GNSCFWQT5447（3）；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用耗材购置及配送服务（第四批）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14,951,885.00 元。其中 01 包：人民币 495,000.00 元。

四、项目简介：

1. 本项目拟采购医用耗材 1 批及相关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采购清单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医疗器械】；比选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比选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7. 所有产品须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进行备案。【提供截图或提供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截图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八、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比选文件免费提供（比选文件售后不退，参选资格不能转让），通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官网进行报名，操作方式如下：

1. 登录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官方网站（www.zjzbsc.cn）下载“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了解详情。
2. 根据“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指引进行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填写。
 - 2.1 注册审核为工作日上班时间，即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审核咨询电话: 028-84469198。

3. 根据“供应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指引(如何报名)进行项目选择, 点击“我要报名”, 并通过点击“提交”完成该项目报名。

4. 已报名项目由竞标人(竞标人)自行下载相关招标(采购)文件。

注: 仅下载文件且未进行该项目成功报名的, 将视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竞标), 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任一成员方报名即可。

(二) 报名咨询。

联系人: 卿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九、参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开标当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参选地点: 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2301室。

十一、本参选邀请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邮 编: 646000

联 系 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830-2962180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2301室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0-3161022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投标每个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联动参考价”、“我省最高参考价”中的最低价，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时，投标总报价金额=Σ单品单价*预采购数量
2	货款实际结算	1.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即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联动参考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中取四者最低价作为单品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3	采购方式	比选
4	比选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时间及相关要求	1. 本次比选服务年限：签订合同后3年，若成交人未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或国家政策变化的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自行承担市场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比选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中标金额的5%，超过30000元的按30000元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非现金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专户或以连带责任保证类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在本项目履约完毕并通过最后一次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比选服务费	1.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人按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按收费基准价下浮30%作为应支付的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后计算代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费用不足 5000 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 5000 元计算；按收费标准下浮后计算代理费用超过 80000 元的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 80000 元计算。分包时，代理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执行上述计算方式的金额，各包代理费用按各包所占项目预算比例合理分配。</p> <p>2. 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 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账号：511610015018170335724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注：转代理费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p>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2301。）
10	响应文件数量	每一个包独立做响应文件，按包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须为正本复印件，便于采购方整理备案。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进口产品相关政策	未要求提供采购进口产品的，禁止供应商投进口产品。
13	比选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14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地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7号楼2301
16	特殊说明	注：根据医院采购制度规定，因参标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而引起两次流标后，在第三次及以上开标时，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仅有两家，则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比选或谈判；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仅有一家，则直接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17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配送清单：

包号	序号	医疗耗材名称	是否进口	是否挂网	最高限价(元)	单位	预算数量
1	1-1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否	是	1500	瓶	330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号	序号	医疗耗材名称	基本参数
1	1-1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1、用途：富血管型实质型肿瘤栓塞治疗。 ▲2、包装：独立包装。 ▲3、规格：≥1g/瓶。 4、组成：微球、生理氯化钠溶液组成。 5、材质：聚乙烯醇。 6. 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2年。

注：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在“产品技术响应表”中响应。

2. ▲条款除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响应以外，还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资料、产品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检验（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采购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

过失责任。

1.3 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6个月内付款，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采购人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

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之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

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9.1.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乙方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属实，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的三分之二（如：产品有效期为出厂后 12 个月，送至采购人处时，有效期还应剩余 8 个月以上）。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有明确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有商务要求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